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1-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土地收储及土地收储款情况概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杭萧钢构（河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与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就河北公司位于伯雍大街北侧的两宗国有土地（占地面积共计63,607.38平方米即95.41亩，现实测面积63,072平方米即94.608亩）使用权收储事宜达成一致。土地收储由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按照玉政字[2020]37号《玉田县城低效用地再开发暂行管理办法》执行，上述土地出让收益按照比例与企业分成，分成价款在上述土地出让后30日内拨付。详细内容参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1-036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37 杭萧钢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2021年9月18日，河北公司收到玉田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拨付的土地收储价款24,786.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河北公司已办理完移交手续，并收到全部土地收储款24,786.6万元。

二、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3日